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3年9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貳、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置編班及轉班作 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之教育理想。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 輔導主任、科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擔任,由校長聘任 之。
- (二)採任期制,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任務:

- (一)議定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定本校編班及轉班(群、科)作業規定。
- (三) 審定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科)作業。
- (四)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之轉(編)班事宜。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伍、會議

- (一)本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 議案應即照案執行。
-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陸、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